合同编号：CIECCSJ2（2026）076

陕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无纸化、数字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承接主体）：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电话：029-63913873

乙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01988

购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无纸化、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77）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招标，陕西省商务厅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附件；

（3）响应文件及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二、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购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无纸化、数字化服务。

2.2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

2.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197,9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其中增值税11201.89元。

四、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价的70%，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30%。

（二）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当实际回收拆解量未达到预期对应额度时，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当实际对应金额超出合同封顶金额时，按合同封顶金额结算（截至9月初陕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93036辆，日均541辆，全年预计19.8万辆。若年度回收拆解量大于或等于19.8万辆，按照19.79万元支付；低于19.8万辆，按1元/份以实际回收拆解数量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四）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100026582U

开户银行：1100107030005604488 2

银行账号：建行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要求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协议：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漏，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服务商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四）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此后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0.15

乙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0.15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

联系：崔敏敏 13810733849